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王佩嘉

被　　告　張瑋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淯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